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刘堡育肥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20年10月31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在宁县组织召开了《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刘堡育肥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建设单位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庆阳市润昌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刘堡育肥场项目位于宁县太昌镇刘堡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2 hm^2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45' 19.38''$ ，北纬 $35^\circ 20' 44.63''$ 。工程总投资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600万元。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4.25 万 m^3 ，填方量 6.43 万 m^3 ，借方（商料） 2.18 万 m^3 ，无余（弃）方。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12月竣工，总工期为4个月。

项目区属西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泾河流域，气候类型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8.7°C ，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9.0°C ，极端最低气温为 -25.4°C ；最大冻土深度为86cm。多年平均降水量565.9mm，无霜期168.2天，主要土壤有黑垆土和黄绵土，植被类型为森林草原带植被。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平均侵蚀模数 $4500 \text{ 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属于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与会专家代表通过观看现场影像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工程情况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方案为补编补报方案，报告书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防治责任范围合理，复核表土剥离量、土石方平衡表；

三、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正确；

四、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可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完善、细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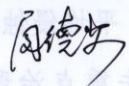
五、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全面、方法基本正确；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方法较为合理，复核相关费用；

七、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该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准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0月31日